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

主编 孙占利 张 洁



WUHA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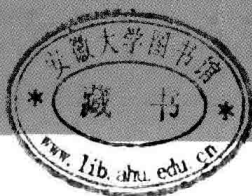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孙占利 张 洁
副主编 胡建国 李尊然
罗 洁 彭忠波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孙占利,张洁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9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10096-1

I. 国… II. ①孙… ②张…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0267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7.25 字数: 48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0096-1/D · 1184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编委会

主任：

覃有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院长，教授
余能斌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牛余凤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副教授
石茂生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吕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刘超 华侨大学法学院
孙孝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孙占利 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授
孙文桢 武汉工程大学民商法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李正华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伯军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艳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杨登峰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吴加明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张弘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建良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
赵德刚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卓冬青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罗洁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新闻与法学系副主任
段凯 黄河科技学院商贸学院法律系副主任
段丰乐 郑州大学升达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文法系主任
秦前红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高利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崔明霞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法学院院长，教授
彭宇文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校长，教授
韩学志 山东潍坊学院WTO法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温世扬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蔡科云 湖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系副主任
魏振忠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执行编委：张琼 胡荣

总序

课本乃一课之“本”。虽然高校的教材一般不会称之为“课本”，其分量也没有中小学课本那么重，但教材建设实为高校的基本建设之一，这大概是多数人都能接受或认可的。

无论是教与学，教材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本好的教材，既是学生的良师益友，亦是教师之善事利器。应该说，这些年来，我国的高校教材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举全国之力而编出的“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为千百万人的成才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这些举全国之力而编出的“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无疑具有权威性。但客观地说，随着我国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随着高校的扩招和办学层次的增多，包括法学专业在内的以往编写的各种“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就日益显露出其弊端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最为突出的，一是内容过于庞杂。无论是“统编教材”还是“规划教材”，由于过分强调系统性与全面性，几乎每本教材都是章节越编越长，内容越写越多，不少教材在成书时已逼近百万字，甚至超过百万，其结果是既不利于学，也不便于教，还增加了学生的经济负担。二是重理论而轻技能。几乎所有的“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都犯了一个通病，即理论知识分量相当重甚至很重，技能训练却少有涉及。

现代高等教育背景下的本专科合格毕业生应该同时具备知识素质与技能素质。改革开放以后，人们都很重视素质教育；毫无疑问，素质教育中少不了知识素质的培养，但是，仅注重学生知识素质的培养而轻视实际技能的获得肯定是不对的。我们都知道，在任何国家或任何社会，高端的研究型人才毕竟总是少数，应用型、操作型人才才是社会所需的大量人才。因此，在大学本科阶段，应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而学生技能素质的培养涉及方方面面，教材的选择与使用是其中重要的一环。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以教育部制定的法学课程教学基本原则为依据，结合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性培养目标组织编写了这套“应用型系列法学教材”。法学学科是一门应用型学科。从这一意义上说，任何一本法学教材，它本身就应该是一本应用型教材。我们将这套教材标上“应用型”，是希望它与以往的“规划教材”和

“统编教材”有所不同。不同在哪里？其一，体例与内容有所不同。每本教材一般不超过45万字，要做到既利于学，亦便于教。其二，理论与技能并重。在确保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不能少的前提下，注重专业技能的训练，增加专业技能训练的内容。当然，我们的这些努力无疑也是一种摸索。既然只是摸索，其中的不足和漏洞甚至是谬误是在所难免的。

武汉大学出版社高度重视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活动。为了确保质量，他们动员了包括全国各地30多所高校的政法院系以及独立学院的专家学者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在这些学者中，既有曾担任国家“规划教材”、“统编教材”的主编或撰稿人的老专家，也有教学经验丰富、参与过多部教材编写的年富力强的中年学者，还有很多具有高学历及高学位的青年才俊。他们之中多数人都已是硕果累累，因而若仅就个人的名利而言，编写这样的教材对他们并无多大意义。但为了教育事业，他们都能不计个人得失，甘愿牺牲大量的宝贵时间来编写这套教材，精神实为可嘉。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众多前辈、同仁及方方面面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武汉大学出版社的胡荣编辑，她为本套教材的编写鞍前马后，穿针引线，使得教材编写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在此，对以上为本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对本套教材提出宝贵的批评与建议。

覃有土

2009年9月19日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体系及特征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1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学习方法	21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2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29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40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44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49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救济	5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6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6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2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00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0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及主要内容	105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1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1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11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1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23
第五节 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142

第六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14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理法概述.....	147
第二节 反倾销法.....	149
第三节 反补贴法.....	154
第四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制度.....	157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	165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77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的现状.....	177
第二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的产生与发展.....	180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概念及理论.....	187
第四节 国际投资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190

第八章 国际投资的形式	195
第一节 合资经营企业.....	195
第二节 合作经营企业.....	200
第三节 外资企业.....	205
第四节 国际合作开发与建设.....	207

第九章 资本输入外国投资法规制	212
第一节 外国投资法的概述.....	212
第二节 外资准入管理.....	215
第三节 外资运营管理.....	222
第四节 对外资的保护与鼓励.....	226
第五节 我国的外资法律体系.....	231

第十章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规制	237
第一节 海外投资的鼓励与管理	237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39
第三节 中国对境外投资的管理与保护	244
第十一章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规制	248
第一节 双边投资协定对海外投资的保护	248
第二节 多边投资保护	25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投资的协议	262
第四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267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和特点	267
第二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269
第三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	272
第十三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275
第二节 欧盟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	279
第十四章 跨国银行与巴塞尔体制	282
第一节 跨国银行的概念与组织形式	282
第二节 东道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284
第三节 母国的并表监管	289
第四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巴塞尔体制	291
第十五章 国际贷款与担保	296
第一节 国际贷款	296
第二节 国际贷款中的共同条款	298
第三节 国际银团贷款	301
第四节 国际项目贷款	303
第五节 国际借贷担保	305
第十六章 国际证券融资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309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11
第三节	国际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313
第四节	国际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317
第十七章	国际支付与贸易融资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国际支付工具	320
第二节	国际支付的方式	324
第三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法律制度	329
第五编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国际税法概述	337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	337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342
第十九章	税收管辖权	344
第一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概述	344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	347
第三节	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350
第二十章	国际重复征税	356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和产生	356
第二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359
第二十一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	367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概念和主要方式	367
第二节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377
第三节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382
第六编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第二十二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概述	389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及其种类	389
第二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司法方法	391
第三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非司法方法	394

第二十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401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401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及特点	403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	405
第四节	中国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	409
第二十四章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体制	413
第一节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体制的产生	413
第二节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的宗旨与职能	415
第三节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管辖制度	416
第四节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法律适用制度	419
第五节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仲裁裁决制度	420
主要参考文献		423
后 记		427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体系及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或非法人型企业与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个新兴的综合型国际法分支。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一直存在不同的观点, 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还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并进而在理论上形成了国际经济法的狭义说与广义说。

(1) 狭义说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 (G. Schwarzenberger)、日本的金泽良雄以及法国的卡罗 (D. Carreau)、朱亚尔 (P. Julliard) 等。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只是调整国家政府相互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 主要用于调整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政治关系。因此, 国际经济法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新分支, 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 即“经济的国际法”。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 这种观点是坚持传统的“公法”与“私法”、“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分类法, 将调整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规范分门别类地划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国际经济法仅指那些直接调整国际法主体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属国际公法范畴。而那些调整各国国民跨国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则属于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国内法的范围, 不纳

入国际经济法的范畴。^①

(2) 广义说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杰塞普 (Jessup)、斯坦纳 (J. Steiner)、杰克逊 (Jackson)、洛文费尔德 (Lowenfeld) 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人。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 (跨国) 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 不仅限于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而且包括大量的分属于不同国家的私人 (包括个人与法人) 之间以及他们与外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其外延已突破了国际公法单一门类或单一学科的局限, 扩展到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涉外商法和涉外经济法。

应该看到,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个学科虽然都冠以“国际”一词, 但含义并不相同。国际私法的“国际”实质上是指涉外的, 国际公法的“国际”则是指国家间的, 而国际经济法的“国际”是指跨越国境的。从内容上看, 国际私法以法律冲突和冲突规范为核心, 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是国事关系且以国家和国际组织为主体, 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关注的是主体之间的跨国境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涉及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的综合的法律体系。这是国际经济关系本身错综复杂的客观反映, 也是基于科学地调整这种错综复杂关系的现实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综合的、新兴的法律部门。

二、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存在不同的观点, 甚至在名称上也有不同的叫法或主张。

(一) 跨国法

跨国法的发源地是美国, 由杰塞普教授于 1956 年首次提出。在“跨国法”提出以后的五十多年来, 跨国法也一直处于不断发展中, 其特点是从冲突法出发来研究跨国法, 其功能在于减少各国的法律冲突。杰塞普认为跨国法是规定和调整一切跨越国境活动 (包括政府间行为, 也包括商事主体的交易行为) 的法律规范, 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也包括民法和刑法等国内法中的公法和私法。^② 斯坦纳 (Steiner)、瓦茨 (Vagts) 等人在

^① 余劲松, 吴志攀主编. 国际经济法 (第 2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2.

^② See Philip. C. Jessup's. *Transnational Law*. Th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6.

其合著的《跨国法律问题》一书中对杰塞普的观点作了进一步的发展,提出调整国家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和调整不同国家的公民和商业主体间法律关系的法律共同构成跨国法,范围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组织机构法、冲突法、比较法以及宪法和经济法的有关内容。^①我国学者一般认为跨国法主要是一种研究方法,而并不是一个法的体系。^②

(二) 国际商法

英美法国家的课程或著述也有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或者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 可以译为国际商法或国际商事交易。其主要内容如下: 国际商务及国际商法的环境、国际商法原则、公共组织及国际公约发展的制度框架、进出口、国际分销、货物运输与物流、国际支付和国际金融、国际知识产权及许可、选择性争议解决方法。^③ 也有的做如下安排: 国际法与比较法概述、国家责任与环境规则、争端解决、跨国公司、对外投资、货币与银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运输、支付、税收等 12 个部分。^④ 我国学者一般将国际法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及国际经济法, 即“三分法”。也有一些学者提出“四分法”, 将国际商法从国际经济法中分离出来,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限于调整国家间经济交往的公法, 国际商法是调整私人国际商事活动的私法。^⑤

(三) 国际经济法

洛文费尔德在其《国际经济法》中所讨论的问题包括: GATT/WTO 体制、争端解决、国际贸易的具体规则(补贴和倾销)、WTO 外的领域(环境与国际经济法、竞争法)、国际投资、国际货币体制、政治目的的经济控制。^⑥ 持此类观点学者在设计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时, 并不拘泥于公法与私法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分野, 而是从实务出发, 只要是在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

① See Henry J. Steiner, Detlev F. Vagts, Harold Hongju Koh.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Materials and Text* (4th Edition). Westbury, N. Y. Foundation Press, 1994.

② 转引自余劲松, 吴志攀主编. 国际经济法(第2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0.

③ [美] 约翰·H. 威尔斯, 约翰·A. 威尔斯著. 国际商法. 甘功仁编审, 金婧等译校.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④ [美] 雷·奥古斯特, 唐·迈耶, 迈克尔·比克斯比著. 国际商法: 课文、案例及阅读(英文版 第5版). 高瑛玮译注.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⑤ 左海聪主编. 国际商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3.

⑥ See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则均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杰克逊 (J. H. Jackson) 与德威 (W. J. Davey) 合著的《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也是类似的做法。这种做法的好处在于便于实务工作者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各种法律规则, 但不追求体系的逻辑性和内在关联性。

(四) 我国的主张和实践

随着我国对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的迅速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地位已经得到确立, 各个法学院系都开设了这门课程,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也得以成立。相应地, 国际经济法方面的论著也日益丰富。就国际经济法的体系而言, 代表性的著作及其做法或观点主要有: (1) 中国较早的国际经济法学者刘丁主编的《国际经济法》(1983 年版) 共分为五编: 总论、国际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其他方式; (2) 曹建明主编的全国法学统编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1994 年版) 共分为十个方面: 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国际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调整与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机制、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对外经济贸易的其他法律形式、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国际税法及国际商事仲裁; (3) 姚梅镇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概论》(2004 年修订版) 则分为: 绪论、跨国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与控制、国际反托拉斯法、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国际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支付、国际借贷与国际证券、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争议及其解决; (4) 陈安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新论》(2010 年版) 将国际经济法分为绪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从上述著述可以看出, 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无疑是国际经济法的核心组成部分。从教材的体系或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体系来讲, 也是由这五个部分组成, 并在五个部分之前安排绪论或导论, 这种划分被简称为“五法一论”, 本书也采用此种做法。

当然, 正如黑格尔所言: “法律决非一成不变的, 相反地, 正如天空和海面因风浪而起变化一样, 法律也因情况和时运而变化。”^①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快速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的不断完善,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也会不断更新。例如,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 国际发展法 (包括区域经济

^① [德] 黑格尔著. 法哲学原理. 范杨,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7.